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扬科协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市科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市委工作部署，依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设立扬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托举工程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联合青年科技人才所在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各领域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储备力量，为扬州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托举工程采取“省管市托”模式，实施项目化运作，每年选拔资助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人资助3万元，实施周期2年。鼓励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和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四条 托举工程原则：

- （一）坚持服务创新发展，加快培育“613”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年度托举总量控制；
- （三）坚持精准托举，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力的基层一线青年科技人才；
- （四）坚持同行专家评议，每位资助对象至少经 2 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评议并推荐。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五条 市科协为承担单位，负责托举工程组织实施。被托举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单位。

第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础与条件：

- （一）有工作方案。包括被托举人名额、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组织公示等。
- （二）有经费保障。须为托举工程设立相应的资助经费，确保顺利实施。
- （三）有组织基础。内部治理规范，历年的举荐或托举工作实施情况良好。

第七条 所在单位应提供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培养方案。包括培养工作组织机构、培养目标、

培养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

（二）有专家团队。团队成员由相同专业领域内学术权威专家组成，对资助对象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

（三）有支撑平台。包括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国际合作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等，应符合资助对象成长成才需求。

（四）有工作基础。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

第八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在扬州工作，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三）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五）曾入选过托举工程，已经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

第三章 职责任务分工

第九条 市科协主要职责：

- (一) 制订托举工程实施方案；
- (二) 成立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
- (三) 组织实施托举工程申报、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 (四) 联系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建立科研平台或联合培养机制，为资助对象的成长提供条件；
- (五) 开展评估管理，建立资助对象个人档案和跟踪机制。

第十条 资助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学术科研能力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 (二) 根据资助对象的个体特点和专业特长，确定培养方向，制定培养目标与具体方案；
- (三) 吸收资助对象参与重点科研项目，支持申请科研课题或独立承担技术研发工作；
- (四) 为资助对象参加高端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坛等提供机会和条件；
- (五) 配合做好评估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资助对象主要任务：

- (一)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
-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 (四) 合规用好资助资金；
- (五) 参加科协组织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建言献策等各项活动。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遴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织申报。省、市科协发布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申报通知，市科协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登录系统注册，选择经费资助类型进行申报。

(二) 形式审查。依据遴选条件，市科协对申报省、市科协资助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对象。

(三) 专家评审。制定评审方案、召开评审会，通过专家打分、投票的方式选出拟资助人选。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应为本学科领域内知名专家。

(四) 公示上报。拟资助人选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科协。

第十三条 省科协审核通过后，面向社会统一发布资助对

象名单，颁发入选证书。实施单位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拨付资助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包干控制、统一计划、统一进度、专款专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主要用于被托举人在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等费用；
-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 （六）其他与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托举工程资助经费下拨至资助对象所在单位，资助对象有自主支配权，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使用。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协负责项目实施进程的动态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执行经费计划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其整改到位。

第十七条 市科协按照省科协工作计划，在托举工程到期前发布通知，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资助对象按要求填报托举工程结项报告书，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市科协。

第十九条 市科协对所资助对象托举情况进行评估，作出评估结论，会同资助对象所在单位总结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典型案例、成果宣传材料等。评估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市科协评估通过后，报省科协审定后颁发结项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扬州市科协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